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环境的不变化，为高质高量完成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提升受教育人员专业能力、促进人才全面发展、推动企业创新变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选取合作单位协助完成完成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工作。2025 年度拟开展大型培训 2 次，中小型培训 8 次，实际培训次数以甲方需求为准。

2.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大型培训

主要针对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 100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 川高内部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 川高合作客户在技术培训上叠加职业素养提升培训；(3) 新公司法培训；(4) 行业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解读；(5)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培训；(6) 企业文化提升打造；(7) 部分技术专业类培训；(8) 其他。

（2）中小型培训

主要针对川高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 50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 川高内部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 川高合作客户在技术培训上叠加职业素养提升培训；(3) 新公司法培训；(4) 行业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解读；(5)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培训；(6) 企业文化提升打造；(7) 部分技术专业类培训；(8) TTT 内训师培训；(9) 公路施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实际案例应用，公路建设行业的律师；(10) 公文写作；(11) 管理行为培训：包含领导力，执行力，心理学，管理学；(12) 技术管理制度培训；(13) 川高行业内部制度解读；(14) 其他。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教育培训服务业绩。

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529 室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